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清油

　　周煥汶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吟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晏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9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6,65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69,3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,6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訴費，逾期即駁回上訴

人之上訴(又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)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政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敏慧